

（上接D6版）

83 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徐海
电话: 025-8337888-4201
传真: 025-83320066
客户服务专线: 400 828 5888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84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丁之刚
联系人: 林华
电话: 010-58568181
传真: 010-58568002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68118
公司网址: www.hrsec.com.cn

85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庆春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 秦敬涛
联系人: 吴明
电话: 0571-87901053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777
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

86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中区临江路2号合顺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顺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陈婧
电话: 023-63766644
传真: 023-637631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公司网址: www.swsec.com.cn

87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60693
传真: 0311-66060239
客服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www.xindaqin.com

88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7-11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桐
联系人: 刘明娟
电话: 0871-3579422
客服电话: 0871-3577011
网址: www.hongtasecuritie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 并对外公告。
C. 注册联系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南湾255号四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31-33楼
法定代表人: 马庆泉
联系人: 李尔华
电话: 020-89909129
传真: 020-89909175
E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 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 程秉
联系人: 程秉
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执业律师: 程秉 章小炎
F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 卢伯勤
联系人: 胡小敏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30003

四、基金名称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 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品种。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该股票派发的权证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 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 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通过一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的品种和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
本基金管理人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判断, 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 作为基金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 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基金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 GDP、通货膨胀率、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 形成对未来利率的预期, 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调整。
2. 收益预期
收益预期模型是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构建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 要运用收益曲线策略, 必须先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 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 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3. 债券类资产配置
① 一级、二级市场配置
本基金通过资产的承销机构, 积极参与债券一级市场, 以获取一、二级市场间差价和手续费收入。
②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配置
本基金将在均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合理配置两个市场的投资比例。
③ 债券品种配置
我国债券市场目前发展较为成熟且流动性较好的是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市场, 这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随着未来可转债、企业债、可转换以及其他品种债券市场的发展,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这些品种的持仓比重。
4. 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 研究企业债券信用。研究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 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治理水平、发展态势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 作为信用评级的研究支持基础。
本基金还将重点研究市场环境的变化, 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变动规律, 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的重要依据。
5. 套利机会挖掘
本基金管理人将努力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增加盈利, 控制风险。
① 通过具备债券承销资格的承销商, 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招标, 获取一、二级市场间的差价;
② 应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单进行回购套利, 所得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 获得稳定的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回报;
③ 把握市场上出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比如, 把握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之间一券种收益率的差异, 以及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时引起的收益率变化等投资机会, 捕捉投资收益;
④ 回购跨期交易。利用不同期限回购出现之间的利率差异进行无风险套利;
⑤ 正回购的放大操作。当债券市场出现上行行情时, 由于现券收益率较高, 市场资金成本较低时, 投资者可以不断利用正回购的方式进行滚动操作, 放大资金规模, 获得超额收益。
C.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主要以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参与标的, 参与规模 and 退出时机, 并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 根据拟上市公司股票的基本因素和价格水平判断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 指导申购决策, 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 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新股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根据确定期后宏观经济发展的可能变化, 监管政策调整及新股发行的频率和节奏, 调整市场整体运行态势, 发行公司所处行业确定期前的景气度变化趋势等因素择机退出。
对于具有锁定期的新股申购, 本基金将:
1. 本基金持有的处于锁定期的新股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若基金持有的处于锁定期的新股已经达到基金净资产的10%, 则基金不再申购具有锁定期的新股。
2. 本基金将加强对研究覆盖率、新股申购期限的市场环境、基金规模变动预期的研究, 谨慎申购具有锁定期的新股。
E.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最高准则。
① 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策略。
② 研究发展部的固定收益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 形成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利率走势预测、债券配置建议等, 为债券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研究发展部发行及公司债部深入研究拟发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 提供申购决策建议。
③ 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 在研究员研究报告的指引下, 执行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 包括: 资产配置、目标久期、品种投资策略等。
④ 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的工作方案并讨论通过, 并形成决策建议。
⑤ 期限决策纪要: 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 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⑥ 中央交易室按交易交易规则执行, 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2. 本基金绩效评价及风险管理定期跟踪基金业绩评价, 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方案。基金业绩评价及风险管理部重点跟踪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风险控制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 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于2011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基金组合内所有证券未经审计。
(一) 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074,604.27 9.71
其中: 股票 147,074,604.27 9.71
2 固定收益投资 1,205,485,966.31 79.58
其中: 可转债 1,205,485,966.31 79.58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567,309.63 9.74
6 其他资产 14,693,375.94 0.97
7 合计 1,514,821,256.15 100.00

C. 行业资产配置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63,004.72	0.71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0,356,984.91	3.96
D	食品饮料	27,140,000.00	2.14
G1	纺织、服装、皮毛	--	--
G2	木材、家具	8,207,818.28	0.65
C3	造纸、印刷	--	--
G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56,722.60	0.22
G5	电子	6,389,707.86	0.50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5,743,336.17	0.45

D.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89,005,862.40	7.00
2	央行票据	146,710,000.00	11.55
3	金融债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
4	企业债	492,970,207.03	38.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9,647,000.00	18.86
6	可转债	237,152,896.88	18.66
7	其他	--	--
8	合计	1,205,485,966.31	94.87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1	中行转债	1,015,170	111,526,576.20	8.78
2	125011	08石化债	1,179,970	105,040,929.40	8.27
3	1001060	10广发债	1,000,000	111,526,576.20	8.78
4	125709	08国债2	579,274	63,442,088.48	4.99
5	125018	08国债1	799,950	62,148,115.50	4.89

C. 行业资产配置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63,004.72	0.71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0,356,984.91	3.96
D	食品饮料	27,140,000.00	2.14
G1	纺织、服装、皮毛	--	--
G2	木材、家具	8,207,818.28	0.65
C3	造纸、印刷	--	--
G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56,722.60	0.22
G5	电子	6,389,707.86	0.50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5,743,336.17	0.4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89,005,862.40	7.00
2	央行票据	146,710,000.00	11.55
3	金融债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
4	企业债	492,970,207.03	38.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9,647,000.00	18.86
6	可转债	237,152,896.88	18.66
7	其他	--	--
8	合计	1,205,485,966.31	94.87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1	中行转债	1,015,170	111,526,576.20	8.78
2	125011	08石化债	1,179,970	105,040,929.40	8.27
3	1001060	10广发债	1,000,000	111,526,576.20	8.78
4	125709	08国债2	579,274	63,442,088.48	4.99
5	125018	08国债1	799,950	62,148,115.50	4.89

六、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4.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4.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的投资。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4.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97,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62,096.69
5	应收申购款	1,484,279.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93,375.94

九、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19,277,979.00	1.52
2	110009	双良转债	41,151,384.00	3.24
3	113001	中行转债	111,526,576.20	8.78
4	125709	08国债2	63,442,088.48	4.99

六、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07	涪陵榨菜	27,140,000.00	2.14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2	601118	海南橡胶	8,963,004.72	0.71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3	002489	浙江永强	8,207,818.28	0.65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4	002488	青松股份	3,602,940.41	0.28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5	300132	青普股份	2,856,722.60	0.22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6	300131	美尚新材	2,647,593.36	0.21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7	300126	银禧新材	2,196,222.60	0.17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8	300126	银禧新材	2,069,650.76	0.16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七、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恪守信誉,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 临 2011-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上午9:3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58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54,709,847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 代表股份 338,632,085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1.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50 名, 代表股份 116,077,762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8%。
因公司董事长出差, 经公司董事会推举, 由董事林科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51,033,897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 反对 259,081 股, 弃权 3,614,869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54,739,7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反对 264,681 股, 弃权 3,705,40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454,740,4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反对 259,081 股, 弃权 3,710,30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广发弘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本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547,500 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656,369,89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31,273,979.6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1,159,715,438.66元, 本年增加2,600,915,051.00元, 累计资本公积余额3,760,630,489.66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656,369,89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1:3的比例转增12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1,444,013,776股。
赞成 451,120,933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 %, 反对 283,581 股, 弃权 3,205,333 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450,743,2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 反对 259,081 股, 弃权 3,707,500 股。
6. 审议通过了《聘请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赞成 450,741,7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反对 348,841 股, 弃权 3,619,600 股。
7.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亦随之增加,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将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津贴由4.80万元/年修改为52.0万元/年(含税)。
赞成 450,724,4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反对 311,931 股, 弃权 3,673,450 股。
8. 审议通过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450,730,5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反对 271,981 股, 弃权 3,707,30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450,667,2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 反对 1,163,880 股, 弃权 2,878,707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0 万股(含 21,00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同时如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数量有新的规定, 公司经具体发行价格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协商后确定。
赞成 450,694,5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 反对 1,589,646 股, 弃权 2,425,641 股。
(3)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司法》、法规禁止者除外)。
赞成 450,713,02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 反对 1,738,060 股, 弃权 2,258,767 股。
(4)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赞成 450,623,0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0%, 反对 1,312,898 股, 弃权 2,773,889 股。
(5)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比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赞成 450,666,1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 %, 反对 1,074,898 股, 弃权 2,968,789 股。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具体发行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时如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数量有新的规定, 公司经具体发行价格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协商后确定。
赞成 450,617,6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 反对 1,093,392 股, 弃权 2,998,795 股。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全部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CPI二期)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两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91.25 亿元;
赞成 450,654,4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 %, 反对 1,009,292 股, 弃权 3,046,095 股。
(8) 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新增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 450,624,5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 反对 977,792 股, 弃权 3,107,495 股。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赞成 450,624,4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反对 1,028,692 股, 弃权 3,056,695 股。
(10) 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发有新的规定, 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赞成 450,623,6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反对 977,892 股, 弃权 3,108,295 股。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赞成 450,623,6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反对 1,047,692 股, 弃权 3,038,495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安排,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 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等具体方案;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 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申请事宜;
4. 根据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5. 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 对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具体条款、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修订和调整;
7. 在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完成后, 办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事宜;
8. 若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 对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赞成 450,623,66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 反对 1,041,557 股, 弃权 3,044,630 股。
13.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由厦门市升级为福建省, 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1. 将原第六条的内容“公司的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厦门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路 72 号。邮政编码为: 434000。”修改为“公司的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厦门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路 72 号。邮政编码为: 434000。”
2. 将原第六条的内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壹亿肆仟肆佰肆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
3. 将原第十九条的内容“公司总股本 656,369,898 股(其中: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594,000 股,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29,890,784 股)。”修改为“公司总股本 1,444,013,776 股(其中: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8,906,800 股,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05,759,725 股)。”
赞成 450,716,4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反对 273,059 股, 弃权 3,720,332 股。
14. 审议通过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 决定继续聘请武汉弘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费用情况予以调整。
赞成 450,717,9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 反对 264,981 股, 弃权 3,726,900 股。
15.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450,721,066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 反对 266,881 股, 弃权 3,721,9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立信律师事务所李路、潘源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股东和记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 临 2011-02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